**委托代征“一税两费”工作培训要点**

**【纳税人部分】**

**一、目的和意义**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，推进税制改革各项措施顺利实施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工作要求，加快推进京津冀一体化发展，实现首都战略功能调整，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提高服务效率，减轻办税负担，服务改革大局的创新与实践，北京市地税局定于2015年1月1日起委托北京市国税局委托代征增值税、消费税纳税人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

**二、具体业务**

**（一）业务流程**

1.纳税人在国税网上申报增值税等正税成功后，系统自动生成《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税（费）申报表》（附后），同时纳税人填入地税计算机代码。

2．纳税人在国税系统选择“银行端查询缴税”还是“网上申报实时缴税”。为使纳税人方便选择，页面可展示为“如您与地税局签订《网上申报实时缴税协议书》，请选择点击“网上申报实时缴税”；否则请选择点击“银行端查询缴税”。

3.如纳税人点击选择“银行端查询缴税”，则显示和打印地税版《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》（附后）；如纳税人点击选择“网上申报实时缴税”，则连接地税系统登录页面。纳税人使用数字证书登录，直接进入“国税代征网上申报实时缴税”模式，自动带出待缴的税收缴款书信息，点击划款，向财税库行联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，完成缴税。

（二）其他操作

1.对纳税人选择“银行端查询缴税”、“网上申报实时缴税”错误的处理方式：一是纳税人在地税局为“银行端查询缴税”用户，但选择了“网上申报实时缴税”，则不进入地税系统数字证书登录页面，而进入地税系统“银行端查询缴税”界面，打印《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》；二是纳税人在地税局为“网上申报实时缴税”用户，但选择了“银行端查询缴税”，则该笔申报不再实行实时缴税，而是进入“银行端查询缴税”，打印《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》。

2.对异常情况的处理：对国税网报系统将信息自动发送地税系统

后，超过三秒未收到地税系统确认接收信息的，国税网报系统应提示纳税人“由于系统故障，请您按原方式登录地税局网上综合申报系统进行纳税申报”。

3.对于一张税收缴款书中各税费种税款和滞纳金之和小于一元

的， “银行端查询缴税”的纳税人，国税网报系统提示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25号公告的规定，不予征收”，并不开具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。

**三、纳税人在国税局的操作界面**

（一）登陆界面(国税系统正在开发)

（二）申报界面（国税系统正在开发）

（三）“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明细申报表”填报要求

纳税人使用国税系统申报时，需要填报“城建税和附加的明细申报表”（此栏目为增设内容） 。填写要求如下：

1.计算机代码（地税）：由八位数字和字母组成，须纳税人填写。

2.对于正税和“免抵税额”均为零的情形，以下数据均自动填0，减免性质代码一栏默认为“无”。

3.计税（费）依据：为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“一般增值税”、“免抵税额”、“消费税”税额，系统自动带出。合计：为一般增值税”、“免抵税额”、“消费税”的合计数。系统自动计算带出。

4.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：等于计税（费）依据的“合计”金额乘以“税率（征收率）”，由系统自动计算带出结果，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。

5.减免性质代码：。纳税人通过下拉菜单选择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。

6.减免额：若“减免性质代码”选择“无”，则“减免额”自动填入0,；否则，减免额应由纳税人录入小于或等于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的正数。

7.本期已缴税（费）额：纳税人录入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

8.本期应补（退）税（费）额：等于“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-减免额-本期已缴税（费）额”，由系统自动计算带出结果，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。

9.合计：系统自动计算带出结果。